

## 實踐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報部文號：108年8月6日實教字第1080009261號函

教育部函復文號：臺教高(四)字第1080115557號函

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各項招生，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法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設置實踐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會計主任及各系所主任及校長遴聘之一至二位校內外諮詢委員組成之，並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另置執行秘書一位，由教務處主要負責招生事務組長兼任之。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整合及制定本校各項入學管道之招生策略與推動方案。
- 二、規劃與編列本校各項入學管道之招生宣傳與經費預算。
- 三、分析、檢討本校年度招生策略及招生宣傳工作之成效。
- 四、其他有關招生工作之重大事項。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列席。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下設「校本部招生執行委員會」及「高雄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以辦理下列招生事務：

- 一、訂定有關招生試務之相關規定。
- 二、審核招生簡章及招生公告。
- 三、議定招生試務工作進度及工作日程。
- 四、審核有關招生試務之收支預算與決算。
- 五、依據各學系(所)建議，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等相關事項並公告錄取名單。
- 六、檢討招生試務工作得失及研議招生考試改進計劃。
- 七、裁決招生試務爭議及違規事項。

八、其他與招生試務工作相關之事項。

第四條 校本部招生執行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綜理本執行委員會會務；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襄助主任委員辦理招生試務事宜；委員若干人，由各相關學院院長及各相關系所主任（長）擔任之；總幹事一人，由副主任委員遴選之，負責召集有關試務工作協調會議，辦理試務；總幹事下置執行秘書一人，襄助總幹事辦理試務。

第五條 高雄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綜理本執行委員會會務；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襄助主任委員辦理招生試務事宜；委員若干人，由各相關學院院長及各相關系所主任（長）擔任之；總幹事一人，由副主任委員遴選之，負責召集有關試務工作協調會議，辦理試務；總幹事下置執行秘書一人，襄助總幹事辦理試務。

第六條 各執行委員會下設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召集人一人及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即迴避之。

第七條 各執行委員會，得視招生工作進度之需要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以多數表決方式議決。

第八條 各執行委員會，得依實際需要以任務編組之方式於總幹事下設命題組、試務組、報名組、閱卷組、電作組、總務組、會計組、放榜組等八組，各組職掌另定之。

第九條 本校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為協辦各項招生，應設系級招生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但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之主管因故須迴避招生工作，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之職責為：

一、研議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之招生策略。

二、擬訂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之招生細則、招生名額、考試方式、考試科目及所佔比例。

三、推薦教師三至五人組成甄選委員會，負責辦理招生考試之書面審查及面試之評審作業。

四、擬訂面試、筆試、書面審查等成績評分要點。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